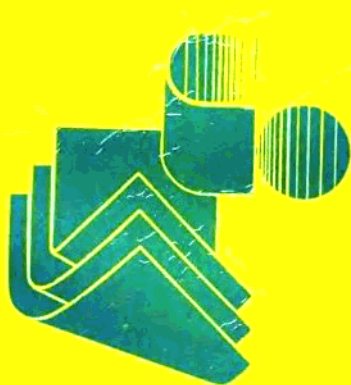


财政金融教程

王养锋 杨生斌 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	王养锋	杨生斌
副主编	牛 刚	曹翠萍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刚	(新疆农业大学)
	王养锋	(西北农业大学)
	邓俊峰	(西北农业大学)
	朱忠贵	(湖北农学院)
	吕德红	(西北农业大学)
	阮 勇	(西安市农校)
	杨生斌	(西北农业大学)
	张权印	(湖北农学院)
	张红岩	(青海大学)
	曹翠萍	(西北林学院)

目 录

上篇 财政篇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本质	(1)
第二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7)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11)
第四节 经济决定财政	(15)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9)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19)
第二节 财政收入规模分析	(20)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	(25)
第四节 财政收入的部门构成	(28)
第三章 税收原理	(31)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	(31)
第二节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35)
第三节 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	(43)
第四节 税收负担水平	(45)
第五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	(48)
第六节 征税中的公平与效率	(53)
第四章 现行税收制度	(57)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57)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	(60)

第三节	流转税	(61)
第四节	所得税	(68)
第五节	资源税	(75)
第六节	农业税收和其他税收	(79)
第五章	国际税收	(88)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一般概念	(88)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重复征税	(90)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与消除	(95)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101)
第六章	避税与防范	(106)
第一节	避税的概念	(106)
第二节	避税的成因	(108)
第三节	避税的方法	(113)
第四节	避税的防范	(120)
第七章	财政支出	(134)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	(134)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36)
第三节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	(138)
第四节	积累性支出	(142)
第五节	社会消费性支出	(149)
第六节	社会保障支出和财政补贴	(151)
第八章	国家预算	(155)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分类	(155)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58)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	(165)

下篇 金融篇

第九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69)
第一节 货币的发展形态	(169)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172)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77)
第四节 货币流通	(182)
第五节 通货膨胀	(185)
第十章 信用与信用工具	(190)
第一节 信用概述	(190)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195)
第三节 信用工具	(199)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203)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	(209)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形成和类型	(209)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14)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17)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功能	(224)
第十二章 金融体系	(227)
第一节 金融体系的一般构成	(227)
第二节 中国金融体系的演变	(236)
第三节 我国的农村合作基金会	(240)
第四节 美国的农业信贷机构	(243)
第五节 金融抑制与金融深化	(251)
第十三章 银行业务与管理	(258)
第一节 负债业务	(258)
第二节 资产业务	(261)

第三节	中间业务·····	(267)
第十四章	信托与租赁·····	(275)
第一节	信托·····	(275)
第二节	租赁·····	(285)
第十五章	保险·····	(293)
第一节	保险概述·····	(293)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295)
第三节	农民保险制度·····	(305)
第十六章	国际金融·····	(312)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12)
第二节	外汇和汇率·····	(319)
第三节	外汇管制·····	(323)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327)
第十七章	货币政策·····	(335)
第一节	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335)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341)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理论·····	(347)
后 记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的本质

一、财政的概念

所谓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即国家为实现其职能,以国家为主体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它是整个社会产品分配的一部分。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政府机构的活动,在整个经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财政活动是政府活动的主要方面。财政是政府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财政是政府机构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

国家财政分配,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1. 它是为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所进行的分配。这意味着,财政分配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职能实现的资金需要;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财政分配的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即剩余产品价值。

2. 国家财政分配是一种全社会范围内的集中性分配,统筹兼顾社会各个方面、各部门、各地区的共同需要。

3. 国家财政分配,是以立法形式为保障,并且具有法律实质的约束性。它主要是无偿的分配,表现为被分配社会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的单方面转移,即具有明显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特征。

总而言之,只有同时具备以上各种特征的分配活动,才构成为国家财政的完整概念。

二、财政的本质

财政的本质应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是指财政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区别于其它经济范畴的特殊的性质,即财政是国家集中一部分剩余产品的分配活动。这个方面,既是财政区别于其它经济范畴的特性,又是不同的社会财政所具有的共性,即所谓“财政一般”。财政本质的另一方面是指财政活动所形成或体现的分配关系。即通常所说的以国家主体的分配关系。对我国财政的本质也应当从上述两个方面来认识。

财政作为分配范畴,同价格分配、企业财务分配、银行信贷分配等分配范畴具有不同的特征。

(一)财政分配同价格分配的区别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它是用来解决商品交换问题的,因而属于交换范畴。但是,当价格同价值背离时,就会产生通过价格而进行的价值的再分配,即价格分配。

财政分配同价格分配的区别表现在:

1. 活动的领域不同。价格分配发生在交换过程中,有交换才有可能产生价格分配,在交换领域之外不产生价格分配问题;而财政分配不限于商品交换领域。

2. 表现的形式不同。财政分配,一般说来具有强制无偿的特点;价格分配则是以等价交换的外观表现出来,谈不上强制和无偿。

3. 运动的过程不同。财政分配有独立的货币收支过程,表现为价值的单方面转移。财政工作的基本内容就是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价格分配表现为价值形态的变化,不存在单独的货币收支过程。

4. 解决的矛盾不同。价格分配只解决价值量实现的大小问题,比如,100的价值量是实现为120还是80。但是,价格分配不解决

价值实现以后再分配问题,比如,100 的价值量实现为 120 或 80 以后,其中多少归国家、多少归企业、多少归个人支配,多少用于补偿、多少用于消费、多少用于积累等,就不再属于价格分配要解决的矛盾。这些问题需要通过企业财务分配和国家财政分配来解决。

财政分配与价格分配的区别决定了它们之间不能相互取代,而应该相互配合和补充。比如,对农民的直接的财政援助和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它们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会增加销售农副产品的农民的收入,但是对于贫穷落后地区没有农副产品销售的农民来说,则不仅不会增加他们的收入,还可能间接加重他们的负担。而财政分配,则可以根据国家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支援。

当然,财政分配与价格分配之间又有密切联系。价格分配会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到财政收支规模和财政支出的实现;而价格调整又要受财力状况的制约。因此,必须把财政分配杠杆的运用和价格分配杠杆的运用密切结合起来。

(二)财政分配同企业财务分配的区别

企业财务,是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企业财务作为再生产过程的资金方面,除了分配问题外,还有生产和流通中的问题。从经济关系看,它除了同财政发生交拨款关系外,还包括有企业财务部门同其他科室的关系,同职工的关系,企业相互之间的财务关系,企业同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同银行信贷之间的关系,等等。

单就企业财务分配来说,它同财政分配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分配的主体不同,集中和分散的程度不同。企业财务分配是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的分配。由于企业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每个企业都是一个独立进行生产和分配的单位,因此,企业财务分配属于分散性(非集中性)的分配。而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的分配。前者属于微观分

配,后者属于宏观分配。

2. 分配所要满足的需要不同。财政分配所要满足的需要是社会公共需要。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需要。目前在我国,这些需要主要包括:国家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需要;国家防御的需要;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需要;社会的“共同生产条件”,如道路、交通、能源、公共设施等方面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原则上应该依靠国家通过财政分配来满足。而企业财务分配满足的是企业职工个人和企业集体的需要。企业集体的需要,如企业集体福利设施的需要,相对于职工个人消费来说,也具有公共需要的性质,但同上述社会公共需要相比,仍然是有别的。

3. 分配的价值构成不同。企业财务分配的对象是企业生产的社会产品,从价值构成来看包括了C、V、M三部分。但它的首要任务是从资金价值量方面保证企业再生产的不间断进行,即首先要保证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这就要补偿生产资料耗费的价值C,支付工人的工资V。而财政分配主要是对剩余产品价值M的分配,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它同企业财务分配的范围和侧重点是不同的。

当然,企业财务分配与财政分配也有密切联系。首先,企业财务分配是财政分配的基础。财政收入的来源主要是企业的交纳;而财政支出的相当部分是用于企业的再生产。因此,没有企业财务分配也就没有财政分配。

其次,财政和财务之间存在着一些共同的范畴,如资金、成本、利润,等等。过去一般认为资金、成本、利润属于企业财务范畴,与财政无关。其实,它们也是财政范畴。因为,从个别企业资金周转的角度看,它们是财务范畴;如果从社会总资金周转的角度看,他们又是财政范畴。企业财务主要是从企业角度,研究如何根据企业的供、产、销情况,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成本,增加盈利,提高资金

使用效果；财政则是从整个国民经济情况出发，通过合理安排各种比例，正确处理各种关系，来加速社会总资金的周转，降低国民经济的成本水平和提高国民经济的盈利水平，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随着财政财务体制的改革，财政分配和财务分配的范围会发生变化。当国家集中多一些的时候，财政分配的范围就大一些，财务分配的范围就小一些；反之，当国家扩大企业财权的时候，财政分配的范围就缩小，财务分配的范围就扩大。这说明国家财政分配与企业财务分配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但是，不管国家集中是多是少，财政都是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企业财务是在企业范围内进行的非集中性分配。这种性质是不变的。

(三) 财政分配同银行信贷分配的区别

银行信贷分配也是属于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但它与财政分配也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 资金来源的性质不同，使用方向不同。从资金的来源看，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只有一小部分来自 V ，而银行信贷的来源则包括了 C 、 V 和 M 三部分。其中 C 部分，即企业生产资金是它的固定的基本来源。不仅如此，信贷资金是属于资金周转过程中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都是已经有了“主”的资金，是一种“双重”存在的资金。它原来的身份或者是企业资金，或者是财政资金，或者是居民收入，银行只能在这些资金暂时闲置期间内利用，即利用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时间差”，而不能归银行永久使用，这同企业资金、财政资金、居民收入可以归它们永久使用的性质显然不同的。资金来源的不同决定了使用方向的不同。财政资金适合用于消费性支出、长期占用的基建投资等部分。信贷资金最适合用于临时性的周转资金的需要。

2. 资金运动形式的特征不同。财政资金的收支运动，特别是财政收入，通常是无偿的（国家信用例外），分配结果意味着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因此，财政分配必然带有国家强制性的

特征。而信贷资金运动的特征是有偿的,即以偿还为条件,并要支付一定的利息,因而不存在国家强制的问题。

3. 与货币流通的关系不同。我国流通中的货币(包括现金和非现金)都是通过信用程序投放出去的,通过贷款把货币投入流通,通过收回贷款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因而银行发放和收回贷款的过程也就是吞吐货币的过程。信用直接调节着流通中的货币量。而财政收支则是通过影响银行信贷收支,间接地影响货币量。

财政和信贷是国家有计划分配资金的两条渠道、两种形式。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之间的联系突出表现在:第一,它们都是国家筹集与动员资金的工具。第二,它们都通过价值形式表现为资金运动。第三,它们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内在因素和分配环节,都具有筹集资金、供应资金、以及调节和监督职能。第四,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之间具有内在的关系:(1)财政性存款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2)财政增拨信贷资金,是弥补信贷收支差额,实现信贷收支平衡的最后手段;(3)信贷通过向财政上缴结余而支持财政;(4)在我国,国有企业经营资金,基本上来源于财政与银行两家,两者的筹集和供应有彼此消长的关系;(5)一旦财政出现赤字,其最后弥补手段,就是向银行透支,通过银行发行货币来弥补。

总之,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紧密联系,相互渗透,形象地说,财政与信贷好比一条裤子的两个裤腿,裤腿里所装的是国家的货币。因此,财政与信贷政策,是国家最强有力的宏观调节控制手段。

以上分析是就财政作为一种分配范畴区别于其他分配范畴的质的规定性,或称为形式特征。另一方面,还可以从财政分配所体现的经济关系角度来认识我国的财政与其它社会形态财政的本质区别。

第二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财政是个分配问题，只有把财政放到再生产过程中来研究，财政的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和解决。

一、分配在社会再生产的地位

既然财政是个分配问题，因而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首先取决于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社会再生产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组成，它们构成一个统一体。其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而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这四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是，“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它要素。”^①在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对其他环节的决定作用是不说自明的。因为如果没有生产，没有生产物，就没有什么可供消费，也就没有分配和交换。另一方面，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只是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生产才得到实现。同时，消费还为生产创造出新的需要，即创造出生产的动力，推动生产的发展。而没有分配和交换的中介，自然也不会有消费和生产，因此，分配和交换也制约着消费和生产。

分配同交换的区别表现在：“分配决定产品归个人的比例（分量）；交换决定个人对于分配给自己的一份所要求的产品。”^②这就是说，分配是要解决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分割的份额、比例问题。具体来说，包括这样两个互相联系的过程的内容：第一，社会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P. 10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P. 92。

在价值量上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的问题，也即是社会产品分别归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占有的份额、比例问题；第二，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用在哪些方面和使用多少的问题。社会产品从最终用途来看，要形成补偿、积累和消费三种基金。上述占有的份额、比例和使用的份额、比例，都是解决社会产品价值量上的矛盾问题，而不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矛盾问题。交换，则是解决获得价值支配权的单位和个人所需要的具体使用价值问题。分配和交换之间的关系，是互相制约、互为前提的。因为，从一个角度看，只有通过交换实现了产品价值才能进行分配；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只有经过分配形成各种货币收入以后才能用于购买，进行产品交换。

分配，作为再生产的中介环节，对再生产发挥着调节器和总枢纽的调节和控制作用。

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还取决于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这需要首先弄清，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和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

二、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在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分配时，对社会的分配进行了科学地分析，提出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这就是，社会产品在分配给个人消费以前，要进行一系列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下的总产品的其他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后来，列宁提出，还需要进行一项扣除，即用于国防的费用。经过以上七项扣除后，其余的部分才能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用于个

人消费。

这就是说,社会的总产品在分配中大体上要分为八部分,即八个份额。其中,第一项属于补偿基金;第二项属于积累基金;第三项,作为后备基金其性质尚未确定,但通常把它列为积累基金;第四项至第七项属于社会消费基金,第八项是个人消费基金。社会消费基金和个人消费基金合在一起是消费基金。

上述扣除是从产品的最终用途来分的,即社会总产品从最终使用来看要分为补偿、积累和消费三部分。社会产品从创造出来到最终形成补偿、积累和消费,这中间要经过复杂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财政不仅自始至终参与这一过程,而且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

社会总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在我国,目前主要是由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劳动者创造的,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城乡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因此,社会产品首先要在物质生产部门和企业内部进行初次分配。然后,通过财政再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

国有企业创造的社会总产品首先在企业范围内进行初次分配。在分配中,一部分用于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尔后形成国民收入。国民收入中,一部分以工资的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成为劳动报酬,基本上用于个人消费;另一部分是企业的纯收入(相当于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企业纯收入中,一部分以税收和利润形式上交国家,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部分留归企业支配,形成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用于企业发展生产、改善职工福利等需要。集体经济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在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以后形成国民收入。集体经济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归劳动者集体所有,国家不能直接支配它们的产品和收入。集体经济创造的国民收入在分配中一部分形成职工的劳动报

酬,用于个人消费;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家,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再一部分形成集体经济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城乡个体工商户、私人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也创造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也要按照规定向国家缴纳税款。此外,职工和居民取得的各种个人收入,还要根据国家规定,通过与居民有关的税收,国库券和公债、规费等形式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收入形成后,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这是通过财政支出进行的。

四、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

我国财政是分配的总枢纽,它在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处于主导地位。主要表现在:

1. 剩余产品的大部分是通过财政分配的。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 M ,此外还有一少部分属于职工工资 V 。在整个社会产品价值中,由于 C 是补偿价值,是由原有生产规模决定的,一般问题比较简单。因而分配中的问题,主要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而关键又在于对剩余产品价值 M 如何分配。从我国情况看,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 30% 左右(最近几年有所降低),全社会纯收入的一半左右通过财政分配,而国有企业纯收入的 70% 以上上交财政,通过财政分配。可见,财政分配起着关键作用。

2. 财政分配直接调节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并通过调节生产性积累内部的分配比例,最终调节着未来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从产品的最终使用来看,财政分配主要用于积累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一部分形成补偿基金和个人消费基金。我国的积累率一般在 30% 左右,而其中通过财政分配(包括预算内和预算外,下同)形成的积累接近一半。而积累基金中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又直接受财政分配结构制约,从而调节着再生产结构和产品

结构。

3. 国家通过规定折旧制度,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财政税收制度制约着整个 C、V 和 M 之间的分配比例。

4. 财政分配还制约着价格、企业财务、信贷等分配。在上一节中我们分析到,财政分配同价格分配、信贷分配等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调整价格必须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财政和信贷是国家有计划分配资金的两条渠道、两种形式,因此,作为国家宏观调控主要手段的财政,其分配范围和比例,必然会对价格、企业财务、信贷等分配,产生调节和制约作用。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我国财政职能同国家职能和财政本质密切联系并受其制约,它是财政这个经济杠杆的固有功能,也是国家职能与财政的客观要求。财政职能具体运用的效果,就表现为财政的作用。财政职能与作用,是密切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

一、财政的职能

财政作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的分配手段,既要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从而具有筹集资金职能和供应资金职能,又要在分配资金过程中,调节收入,调节生产与消费、调节投资比例、平衡收支,还要反映监督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活动,促使国民经济更为顺利地发展,因而财政又具有调节职能与监督职能。所以,我国财政具有筹集资金、供应资金、调节与监督四个职能。

(一)筹集资金职能

国家必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才能满足其实现自身职能的需要。同任何国家一样,我们国家本身不创造物质财富。而要进行经济建设,履行国家的其他职能,客观存在又